**桃園市青年大樹(青年發展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備案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核定**

1. 依據

志願服務法辦理。

1. 目的

為加強志願服務業務推展之效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府青年局）期望透過建立青年發展類運用單位管理制度，落實輔導精進措施以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1. 實施對象
2. 認同並有意願加入本市青年大樹計畫之青年發展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從事各類青年志願服務項目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正式立案團體。
3. 鼓勵運用單位廣邀15-35歲青年族群加入志願服務行列，凡該隊志工人數超過三分之二為15-35歲青年，即為青年志工隊。
4. 備案申請辦法

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具文，依計畫申請流程【如附件一】檢附下列資料【如附件二】函送本府青年局提出申請：

* + - 1.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基本資料表(※需蓋印信/關防/圖記)
      2. 志願服務計畫書
      3. 立案登記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負責人章）

(學校免附立案登記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 - 1. 志願服務人員名冊：人數需20位以上（※若符合本局認定之特殊或專業團體、機構者，志工團隊人數得降為至少10人以上並請敘明原因）。
      2. 加入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年大樹計畫團隊之運用單位職責(權利義務)同意書。(※需蓋關防及負責人蓋章)

1. 運用單位配合本府青年局應辦事項：

|  |  |  |  |
| --- | --- | --- | --- |
| **項目** | **依據** | **說明** | **期間** |
| 繳交本市青年發展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年度服務績效報告 | 志願服務法  第19及第7條。 | 運用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本府青年局備查，且本府青年局應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或輔導)。  為簡政便民，本府青年局將以各青年發展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所提報辦理情形(即年度服務績效報告）作為志願服務評鑑或輔導之初審成績。 | 每年度2月底前。 |
| 繳交本市推展志願服務概況半年報表 | 配合衛生福利部定期調查。 | 每上半及下半年定期於系統填表向本府青年局回報推展志願服務概況。 | 每年度1月5日前及7月5日前。 |
| 參與本市青年發展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 | 志願服務法  第5條。 | 為加強聯繫輔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每年度至少需參與1次。 | 依當年度公告時間。 |
| 支援本府青年局相關活動及其他志願服務相關配合事項 | 志願服務法  第1條。 | 為整合青年人力資源，發揚志願服務美德，配合本府青年局辦理各項青年志願服務活動。 | 依當年度公告時間。 |

1. 輔導措施：

|  |  |  |  |
| --- | --- | --- | --- |
| 項目 | 依據 | 說明 | 期間 |
| 教育訓練 | 志願服務法  第9條。 | 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為推廣本市青年志願服務業務，每年度由本府青年局開辦相關訓練課程。 | 依當年度公告時間。 |
| 觀摩研習 | 志願服務法  第5條。 | 辦理志工團隊觀摩研習，透過參訪及經驗交流，激發本市志願服務熱忱與創新。 | 依當年度公告時間。 |
| 聯繫會報 | 志願服務法  第5條。 | 每年度由本府青年局辦理青年發展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以傳遞本市志願服務重要施政方針及經驗分享交流。 | 依當年度公告時間。 |
| 盤點調查 | 志願服務法  第19條。 | 本府青年局於每年度彙整各單位報表繳交概況，並針對未繳交單位召開輔導說明會或視需求進行個別輔導。 | 每年度3至4月彙整單位前年度報表。 |
| 諮詢輔導 | 志願服務法  第4條。 | 本局針對青年發展類志工之權利、義務、召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提供電話諮詢或視需求提供實地輔導。 | 全年度 |
| 相關補助 | 志願服務法第9及第16條。 | 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及意外事故保險。 | 應於計畫或活動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 考核評鑑 | 志願服務法  第19條。 | 機關應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為瞭解各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成果及鼓勵績優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108年1月1日起，以本市青年發展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年度服務績效報告作為評鑑考核初審依據。 | 每2年辦理1次，計畫執行期依當年度公告時間。 |
| 績優評選 | 志願服務法  第19條。 | 評鑑初審成績達認定分數以上且具特色志願服務方案或特殊服務事蹟之運用單位(依當年度績效評鑑計畫規定)，由本府青年局辦理相關評選。獲選之績優運用單位，本府青年局將予以公開表揚及獎勵。 | 每2年辦理1次，計畫執行依當年度公告時間。 |

1. 管理方式：

本府青年局定期盤點調查運用單位報表繳交概況，相關執行管理措施如下：

|  |  |  |
| --- | --- | --- |
| 類別 | 管理措施 | 備註 |
| 前年度未繳交者。 | 停止本府青年局各項補助及辦理志願服務相關觀摩研習報名資格。 | 相關資格於資料補正後始恢復。 |
| 連續2年未繳交且經本府青年局輔導無改善者。 | 行文通知取消青年大樹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備案資格。 | 欲再次加入本市青年大樹計畫，須重新提出備案申請。 |

1. 業務窗口聯絡資訊：
2. 聯絡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3. 聯絡電話：(03)422-5205轉分機6007
4. 傳真號碼：(03)422-1708
5. 聯絡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6. 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一】

**桃園市青年大樹(青年發展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備案流程**

有意願加入本市青年大樹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行文向本府青年局申請

1. 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志願性服務社團
2.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章程所載存立目的與志願服務計畫相符

(第七條第四項)

一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第七條第三項)

於運用前申請備案

檢具

1. 運用單位基本資料表
2. 志願服務計畫書
3. 立案登記證書影本

(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志願服務人員名冊

(15-35青年達2/3以上)

1. 職責(權利義務)同意書

承辦人通知申請單位補件

資料不齊

受理審查

免事先申請備案

函覆單位同意加入本市青年大樹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志願服務運用及執行  
請確實落實運用單位之義務(附件二-3)

【附件二-1】

**桃園市青年大樹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單位  名稱 |  | 負責人姓名及職稱 |  |
| 承辦人姓名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桃園市　　　　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市話號碼 |  | 手機號碼 |  |
| 電子信箱 |  | 傳真號碼 |  |
| 志願服務  項目 | □多元文化服務  □公共參與服務  □創新創業服務  □其他：\_\_\_\_\_\_\_\_ | 志工隊數 | ＿＿＿隊 |
| 志工人數  ※組成志工隊需至少20人以上。 | 男：＿＿＿人，女：＿＿＿人 共計：＿＿＿人  □ 特殊或專業性團體、機構，志工團隊人數得降為至少10人以上並請敘明原因： |
| 志工年齡 | 15歲以下：　　人 16-25歲：　　人 26-35歲：　　人 36-64歲：　　人 65歲以上：　　人 |
|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必填） | 身分證字號（必填，系統預設密碼）： | | |
| 系統預設帳號：  ※未填本欄者，將以身分證字號作為貴單位登入資訊整合系統之預設帳號及密碼。  注意:帳號密碼建置後帳號不可自行修改，密碼可自行修改。 | | |
| 備註 | 是否有意願協助支援本府辦理全市性大型活動並接收定期召募資訊：  □願意配合□無法配合□其他： | | |
| 是否加入本府社會局志工意外事故保險系統統一投保（由本府社會局預算支應）：  □是  □否，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單位應自行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 |
| 用印 | 請加蓋單位  印信/關防/圖記  負責  人章  **填表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二-2】

**桃園市**（單位名稱）**青年大樹計畫（青年發展類）志願服務計畫書(範本)**

※計畫內容灰色部分為參考範例，請依貴單位實際情況自行增添修改並於完成後反黑字體，不符需要之灰色字體(含本段)請予以刪除。

1. **單位名稱：**
2. **計畫目的：**為提升單位服務品質，善用志工人力資源，協助○○○(以下簡稱本○)並提供輔助性服務及工作，擴大服務層面並紓解人力不足，規劃成立志願服務隊。
3. **志工召募：**
4. 召募對象：(大專院校學生/本機構住民)…等具高度服務熱誠之青年民眾。
5. 召募管道：(定期/不定期)於（媒體/網站/公佈欄張貼海報）以（自行/聯合）公開召募志工。
6. 甄選方式：由(志工督導/幹部/資深志工)依報名書面資料進行新進志工面談，並初步篩選適合人選，進而通知安排新進志工訓練。
7. **志工訓練：**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適時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8. 基礎教育訓練：

安排所屬新進志工參與（本○/桃園市政府）舉辦之志願服務基礎訓練，並於訓練期滿發給結業證明書，訓練時數及課綱依「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年大樹計畫」之規定辦理。

1. 特殊教育訓練（青年發展類）：

安排已受基礎訓練之所屬新進志工參與（本○/桃園市政府）舉辦之志願服務特殊教育訓練（青年發展類），並於訓練期滿發給結業證明書及授與志願服務證，訓練時數及課綱依「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年大樹計畫」之規定辦理。

1. 在職教育訓練（單位視實際需要增列）：

為強化志工專業知能訓練，安排志工參加本○所舉辦之志願服務在職訓練，依服務工作性質施以講習訓練後，再正式擔任各項服務工作。

1. 其他教育訓練（單位視實際需要增列）：
2. 志工之運用：
3. 服務對象：（○○里/○○社區/機構）之（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
4. 服務地點：○○ (地址：桃園市○區○路○號)
5. 服務時間：星期○至○，上午○時至○時、下午○時至○時。
6. 服務項目： ※依前申請表勾選之服務項目，詳細說明服務內容，參考項目請自行增列刪減
7. 多元文化服務：
8. 多元才藝：提供青年多元才藝服務，內容如：音樂、美術、手工藝、體育等項目。
9. 國際參與：協助各項國際參與交流活動的籌備及辦理。
10. 公共參與服務：
11. 青年發展：協助辦理各項青年發展事務，內容如：辦理培訓課程或工作坊、各類型青年營隊或體驗營等項目。
12. 公共服務：協助辦理青年參與公共服務或具公益性質之活動，內容如：兒童或長者陪伴、環境保護、動物保育等項目。
13. 創新創業服務：
14. 職涯發展：協助辦理青年職場體驗及職涯規劃等活動課程。
15. 創新培力：協助辦理青創基地駐點及青年創新培力課程或工作坊。
16. 創業協助：協助各類型青年創業協助等服務。
17. 其他：除上述各項外，可提供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項目。
18. 志工管理及輔導：※詳細說明其志工服務內容，項目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列刪減
19. 志工隊組織編制及任務分工：
20. 隊長：統籌全隊行政及活動業務並召開志工會議。
21. 副隊長：協助志工招募及志工隊長交辦各項事務。
22. 組訓組：負責志工之招募訓練、組織編隊及資料管理等有關事項。
23. 輔導組：負責志工之任務分配、輔導考核及團康聯誼等有關事項。
24. 行政組：負責志願服務隊之文書庶務、會計及出納等有關事宜。
25. 倡議組：協助議題宣傳及資源連結。
26. 活動組：規劃各項活動及器材。
27. 志工幹部產生：志工隊及副隊長每○年由正式志工投票選出，任期○年連選(連任/連任○次)，各組組長由（志工隊長指派/正式志工投票）選出。
28. 志工隊輔導及管理：
29. 值班須知：
30. 差勤管理：志工應配帶服務證、著志工背心，依照配置之時間、指定地點及工作項目服務，如因故須離開崗位者或請假者，應事先尋覓代班志工並向該隊隊長或督導人員報備。
31. 暫停職務及離職規定：
32. 志工因故連續請假2個月以下者，應事先向志工督導申請辦理暫停職務，並暫時繳回服務證及志工背心。
33. 志工因故無法繼續值勤、需連續請假超過2個月以下或缺勤累計超過○次者應向督導人員辦理離隊，並繳回服務證及志工背心。
34. 召開會議：
35. 志工會議：為了解志工隊運作情形，以志工隊長為會議主席邀集所屬辦理志工會議，志工每○個月辦理1次。
36. 督導幹部會議：為進行工作經驗交流及業務宣達，以志工督導為主席，邀集志工幹部辦理督導幹部會議，每半年辦理○次。
37. 志工權利義務：
38. 志工應有以下權利：
39. 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40.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41.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2.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43.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44. 志工應有以下義務：
45.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46. 遵守本○訂定之規章。
47. 參與本○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8.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49.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
50.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51.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52. 志工保險與福利：

志工屬無給職，本會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以下費用（※項目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列刪減）：

1. 交通費：＿＿＿＿元（每人每趟/值班滿○小時）。
2. 誤餐費：＿＿＿＿元（每人每次/值班滿○小時）。
3. 其他福利：
4. 志工考核及獎勵：
5. 考核：
6. 本○應定期考核志工之服務績效。對服務成績特優志工，應選拔楷模加以獎勵；對不適任之志工，得收回服務證，並註銷證號。
7. 志工依本○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者，由本○負損害賠償責任。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本○對之有求償權。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8. 獎勵：
9.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志願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10. 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11. 志願服務獎勵表揚：志工從事服務工作，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本○應協助符合條件之所屬志工於每年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及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目地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12.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附件二-3】

**桃園市青年大樹(青年發展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人員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出生  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聯絡地址 | 聯絡  電話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二-4】

**桃園市青年大樹(青年發展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職責(權利義務)同意書**

1. 配合本府青年事務局應辦事項：
2. 回報年度成果：
3. 本市青年發展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年度服務績效報告：運用結束後2個月內提報備查（運用期間在2年以上者，應於每次年度2月底前提報）
4. 本市推展志願服務概況半年報表：每年1月5日與7月5日前至系統填表，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報。
5. 每年度參與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至少1次。
6. 支援本府青年事務局相關活動及其他配合事項。
7. 志工團隊管理：
8. 單位應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須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及記錄志工之出勤、服務態度、服務項目、優良事蹟等事宜，志工服務時數至少每半年登錄1次。
9. 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
10. 協助完成教育訓練從事志願服務之志工，向本府青年事務局申請服務紀錄冊。且由志工使用及保管，單位不得扣留，志工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得協助志工申請補發。
11. 服務證由單位製發及管理，其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編號等。
12. 發給志工志願服務績效證明：志工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後（年資滿1年且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運用單位應經業務相關承辦人、志工督導及負責人覈實審查後，於7日內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13. 協助申請志願服務獎勵表揚：單位應協助符合獎勵表揚條件之所屬志工，填具相關申請表件及證明文件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14. 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
15. 志工服務品質與工作環境維護：
16. 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並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環境工作。
17. 不得要求志工出席或參與非公益性質活動。
18. 須專門執業證照之工作，應由具證照之志工為之。
19. 須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用印

**本運用單位已詳閱上述條款並願意遵行且簽署如下：**

**運用單位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運用單位 負責人： (簽名)**

負責

人章

【附件二-5】

（單位名稱）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33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參加「桃園市青年大樹計畫志願服務計畫書」及相關附件，請准予備案，請查照。

正本：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副本：

用印

【附件三-１】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單位地址** | 🞏🞏🞏 |
| **承辦人** | |  | **電話** | 分機 |
| **編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電 話** | 紀錄冊編號  (本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寫) |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紀錄冊需檢附資料：1.申請名冊2.一吋照片2張3.基礎及青年發展類特殊訓練證書影本(含課程表)

備註1:紀錄冊為1人1本冊號終身使用，請勿重覆申請。

備註2:紀錄冊遺失申請補發者需檢附1-2項文件。更改姓名申請換冊者，需檢附1-2項文件、原紀錄冊（因原紀錄冊內有服務紀錄，辦理後會歸還）及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

【附件三-2】

**桃園市政府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 🞏運用單位統一申請  🞏志工自行申請（免填「申請單位」、「單位地址」、「承辦人」及「編號」欄位） | | | |
| **申請單位** | |  | | **單位地址** | 🞏🞏🞏🞏🞏 |
| **承辦人** | |  | | **電話** | 分機 |
| **編號** | **姓名** | **紀錄冊號碼** | **身分證字號** | **地 址** | **申請身分** |
| **性別** | **電話**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初次申請  □換發  換卡原因：期限屆滿/遺失/損毀  原卡到期日：\_\_\_\_年\_\_月\_\_日 |
|  |  |  |
|  |  |  |  |  | □初次申請  □換發  換卡原因：期限屆滿/遺失/損毀  原卡到期日：\_\_\_\_年\_\_月\_\_日 |
|  |  |  |
|  |  |  |  |  | □初次申請  □換發  換卡原因：期限屆滿/遺失/損毀  原卡到期日：\_\_\_\_年\_\_月\_\_日 |
|  |  |  |
|  |  |  |  |  | □初次申請  □換發  換卡原因：期限屆滿/遺失/損毀  原卡到期日：\_\_\_\_年\_\_月\_\_日 |
|  |  |  |
|  |  |  |  |  | □初次申請  □換發  換卡原因：期限屆滿/遺失/損毀  原卡到期日：\_\_\_\_年\_\_月\_\_日 |
|  |  |  |
|  |  |  |  |  | □初次申請  □換發  換卡原因：期限屆滿/遺失/損毀  原卡到期日：\_\_\_\_年\_\_月\_\_日 |
|  |  |  |
| **應備文件：1吋照片2張（背面註明姓名）、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因期限屆滿或損毀換發新卡時，需額外繳回原榮譽卡。**  **備註：內政部93年5月7日內授中社字0930017475號函規定「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時應具有志工身分」。請各單位於送件時審查志工是否仍在本單位持續提供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 | |
| 項目 | 內容 | | |
| 志工基本  資料 |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 住(居)所地址：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
| 服務績效 | 1. 服務起迄時間： 2. 服務項目及時數： 3. 服務內容： 4. 特殊績效： | | |
|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1. 名稱： 2. 評語： | | 負責人：（簽章）  志工督導：（簽章）  承辦人：（簽章） |
| 發證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附件三-3】

【附件三-4】

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申請書

服務單位受理日期： 社會局受理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則免填)  代理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  | | | | | 與申請人之關係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意外事故說明 | 發生時段：🞏前往值勤途中 🞏值勤時 🞏值勤結束返家途中  🞏其他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經過及醫療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附資料 | 🞏診斷證明書  🞏醫療費用收據  🞏死亡證明書  🞏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  🞏志工值勤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結說明 | 請申請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如為代理人代為申請，亦須親自簽名及蓋章  本人申請本慰問金，所提供之資料皆據實填報，若有重複領取、偽造、變造證件或單據等情事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慰問金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市政府查調相關資料及配合查核，絕無異議。  申請人/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基本資料 | 名稱 |  | | | | | | （請加蓋關防） | | | | | | | | | | | | | |
| 負責人 |  | | | | | |
| 聯絡人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地址 |  | | | | | |
| 社會局審核結果 | 🞏符合上開要點第 點第 規定，擬請准予核發慰問金 元整。  🞏不符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核發要點，不予核發慰問金。  說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會計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5】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年大樹計畫報名表**

|  |  |  |
| --- | --- | --- |
| **姓名(必填)** |  | **照片** |
| **身分證字號(必填)** |  |
| **出生日期(必填)** |  |
| **聯絡電話(必填)** |  | |
| **聯絡地址(必填)** |  | |
| **就讀學校名稱** |  | |
| **服務單位(社會人士用)** |  | |
| **專長** |  | |
| **興趣** |  | |
| **電子郵件地址** |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本表格運用單位可自行下載運用

【附件三-6】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年大樹計畫**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事務局)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將如何蒐集、儲存、分析及利用「**108年度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年大樹計畫**」之個人報名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1. 基本資料內容：青年事務局因執行「108年度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年大樹計畫」所需，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2. 報名方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就讀學校、職稱、聯絡方式(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等。
3.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為執行「108年度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年大樹計畫」志工服務活動等相關所需業務使用。

＊以下簽署者，請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倘青年志工未滿20歲，責請法定代理人代行。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親筆簽名  或簽章 | 備註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格運用單位可自行下載運用

【附件三-7】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年志工服務活動**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子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參加本局 舉辦志願服務。

此致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倘青年志工年齡未滿20歲，始需填列。

※本人同意提供下列相關個人資料，以作為活動期間，緊急狀況時聯絡使用，如不同意 貴子女將無法完成活動報名手續：□同意 □不同意

青 年 志 工家長： (簽名)

家 長 聯絡電話：

青年志工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格運用單位可自行下載運用